

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鉴证报告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第 3—4 页

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3-446号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溢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清溢光电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清溢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清溢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清溢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清溢光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顺兴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鑫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72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8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78元，共计募集资金58,650.4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284.40万元（其中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4,985.28万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299.12万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53,366.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31.3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2,233.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本所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61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8.5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项目	73,600.35	37,250.00	合新经[2018]178号
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掩膜版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000.00	3,000.00	合新经[2018]157号
合 计	76,600.35	40,250.00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 40,250 万元，差额部分将由本公司通过使用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如所筹资金超过前述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部分，则超过部分仍将用于前述项目的投资。如所筹资金超过前述项目投资总额，则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5,226.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铺底流动资金	建设期利息	合 计	
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8.5 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项目	73,600.35	6,190.48	8,715.84	234.80	44.26	15,226.08	20.69
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掩膜版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000.00						
合 计	76,600.35	6,190.48	8,715.84	234.80	44.26	15,226.08	19.88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416.68 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5,284.40 万元（其中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 4,985.28 万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 299.12 万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431.39 万元（不含税）。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了人民币 235.17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审计、验资与评估费用	528.30	132.08	132.08
律师费用	342.45	42.45	42.4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00.00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60.64	60.64	60.64
合 计	1,431.39	235.17	235.17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证书序号：000749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同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4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仅作为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2019年01月25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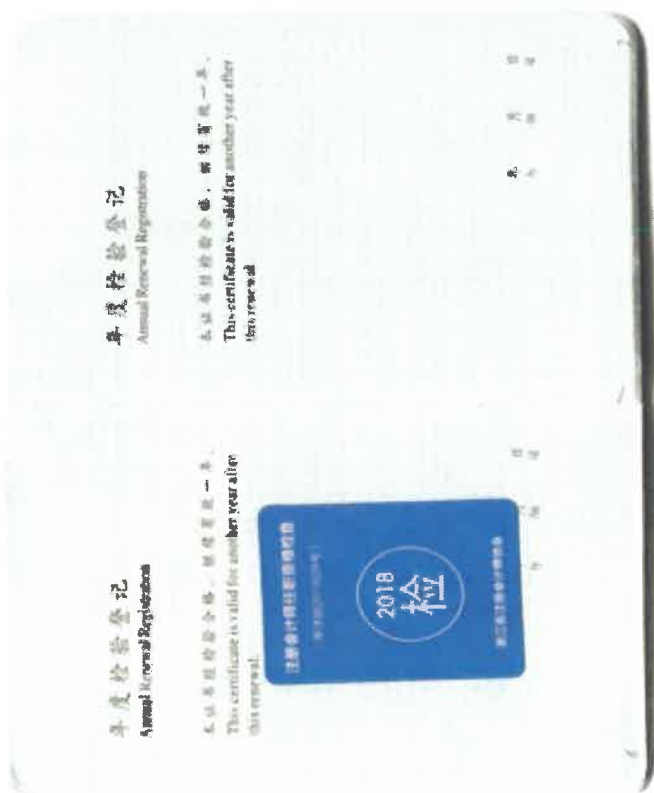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特殊普通合伙)

仅为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金顺兴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 名 李 鑫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993-11-18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深圳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362524199311180014
Identity card No.

仅为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李鑫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有效期一年，
her year after

33000001042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42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06 25

年 月 日